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孫霆翰

被告 王世國

林美貞

晨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上字第26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湘雯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